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通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永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万胜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拟在天台经济开发区TSF080801-05地块投资建设“万胜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5.04亿元，预计建设周期36个月（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周期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扩充智慧配网、汽车电子系列、智能微电网系统产品及计量互感器的核心产能，系统性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以深度对接国内电网智能化升级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的产品更新替换与增量需求，积极响应发展趋势，精准把握国内外市场拓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万胜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